

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鑫元瑞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44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3 月 1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97,413,351.7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宏观分析和信用分析相结合，积极配置优质债券，并合理安排组合期限，在保证资产安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取稳定的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金融货币政策、供求因素、估值因素、市场行为因素等进行评估分析，对债券资产和货币资产等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从而决定其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7 月 1 日 - 2026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598,193.38

2. 本期利润	6, 523, 845. 7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 006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 116, 618, 870. 5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 119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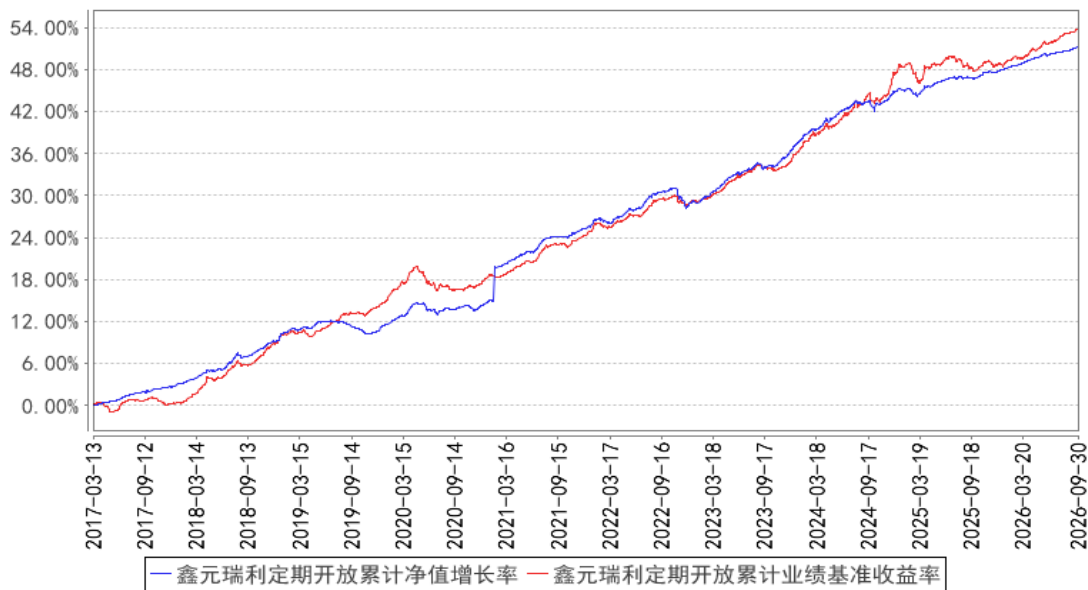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 58%	0. 01%	1. 10%	0. 03%	-0. 52%	-0. 02%
过去六个月	1. 32%	0. 02%	2. 43%	0. 04%	-1. 11%	-0. 02%
过去一年	3. 01%	0. 02%	3. 92%	0. 05%	-0. 91%	-0. 03%
过去三年	12. 63%	0. 05%	14. 73%	0. 09%	-2. 10%	-0. 04%
过去五年	21. 80%	0. 05%	24. 84%	0. 08%	-3. 04%	-0. 03%
过去七年	36. 14%	0. 11%	35. 83%	0. 08%	0. 31%	0. 0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1. 20%	0. 10%	53. 69%	0. 08%	-2. 49%	0. 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鑫元瑞利定期开放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俞敏超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6 月 28 日	—	4 年	学历：管理学硕士。历任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资金营运中心主管、总经理助理，从事投资交易工作。2021 年 11 月加入鑫元基金，历任固收投资经理，现任基金经理。

注：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

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本公司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等各种方式，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时机进行监控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要求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已制订并不断完善内部异常交易监控管理相关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对基金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与记录工作机制。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年三季度宏观经济方面，经济整体平稳，经济增长主要依托高技术制造业与外需，结构分化特征依旧明显，外需高增内需偏弱，新动能领跑传统产业转型的格局延续。内需方面，消费修复，结构分化，以消费补贴为代表的行业回升态势明显，但其他行业表现一般。投资方面，基建作为逆周期调节的重要抓手，尚未充分发挥对整体投资的托底效能。物价方面，价格回升的结构特征较强，三季度大宗商品价格先降后升，生产端价格对整体物价的影响有所增强。

货币政策方面，从强调“逆周期和跨周期”变为单独强调“逆周期”，或反映政策重心边际向短期稳增长倾斜，市场对后续政策宽松的预期有所上升。

债券市场方面，7 月债市围绕资金面与政策预期区间震荡，下旬“存款降息”预期与政治局会议宽松信号推动收益率突破向下；8 月中上旬长端进一步走强，10Y、30Y 分别触及 1.665%、2.15% 低点，随后止盈情绪带动小幅回调；9 月债市先围绕十年国债 1.68% 关口拉锯，下旬公积金降息预期与跨季资金呵护推动超长债继续突破，月末政策组合拳落地叠加 PMI 重回扩张区间，

10Y 收于 1.675%。三季度整体看，利率下行，曲线走平。展望四季度，债市往往在政策预期、资金面及机构配置行为等因素共同作用下呈现较强波动，在利多延续，但空间有限情况下，债券市场整体风险可控胜率较高但赔率也较小。

报告期内，本基金根据市场情况，稳健获取票息，灵活调整杠杆和久期，精选个券增厚收益，波段交易政策性金融债和国债等，保持了组合净值的稳定增长。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为 1.119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对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说明的情况。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18,128,776.46	99.81
	其中：债券	1,118,128,776.46	99.8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83,796.73	0.19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1,120,212,573.1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6,625,469.07	45.3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07,671,616.97	9.6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503,831,690.42	45.1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118,128,776.46	100.1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2280110	22 安吉农商行二级资本债 01	500,000	53,356,849.32	4.78
2	2121052	21 北仑农商二级	500,000	52,527,013.70	4.70
3	232680008	26 渤海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500,000	50,961,082.19	4.56
4	102485519	24 湘家荡 MTN001A	400,000	40,989,698.63	3.67
5	2521006	25 南海农商科创债	400,000	40,427,066.30	3.6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佛山监管分局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对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注：无。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97,413,451.1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9.4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97,413,351.79

注：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

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	-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10.00	0.0000	10.00	0.0000	3 年
其他	-	-	-	-	-
合计	10.00	0.0000	10.00	0.0000	3 年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0701-20260930	997,404,747.66	-	-	997,404,747.66	99.9991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已有单一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 20%，中小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时可能面临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集中导致的巨额赎回风险、净值大幅波动风险，以及因单一投资者大量赎回可能造成基金规模持续低于必需水平而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注：申购和赎回包含基金认购、基金转换、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等导致投资者持有份额增加或减少的情形。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本报告中部分比例指标以 0.00%、0.0000%、100.00%或 100.0000%列示，均系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位数所致，不代表实际值为零或精确为 100%。

2、本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调整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期设置，同时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可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开放期设置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鑫元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